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持續關連交易 轉授權協議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CIG香港(作為獲授權方)與卓爾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爾香港(作為授權方)訂立轉授權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轉租租賃物業。

卓爾基業投資為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而閻志先生為卓爾發展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擁有882,440,621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97%。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卓爾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CIG香港訂立轉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轉授權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根據轉授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CIG香港(作為獲授權方)與卓爾香港(作為授權方)訂立轉授權協議，據此，CIG香港獲授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使用租賃物業。

轉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轉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期限	: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獲授權方	:	CIG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授權方	:	卓爾香港，卓爾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物業	:	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16樓1606室樓面面積約255平方呎之辦公物業(即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之約20%)
授權費及其他付款	:	每月34,402港元，即相等於卓爾香港根據其與租賃物業業主訂立之租賃應付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之20%之款項。租金及管理費應由CIG香港於轉授權協議期限內之每個曆月首日或之前支付予卓爾香港。此外，CIG香港(作為獲授權方)負責支付租賃物業產生之電費、水費及空調費總額之20%。
用途	: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

轉授權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卓爾香港根據轉授權協議向CIG香港轉租租賃物業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25,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之基準

CIG香港與卓爾香港以往或過去並無訂立轉授權協議。根據轉授權協議應付之授權費及轉授權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CIG香港與卓爾香港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辦公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根據轉授權協議將轉租予CIG香港之可租賃面積及卓爾香港根據其與租賃物業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後釐定。

訂立轉授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CIG香港與卓爾香港共用辦公物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本集團與卓爾發展可透過共用有關辦公物業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從而享受規模經濟。將辦公場所遷移至租賃物業，本集團每年將能節省約72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授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卓爾基業投資為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而閻志先生為卓爾發展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擁有882,440,621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97%。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卓爾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CIG香港訂立轉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日期，閻志先生透過卓爾基業投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之權益。由於閻志先生於根據轉授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訂立轉授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轉授權協議擬進行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根據轉授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及卓爾發展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長江中游流域湖北武漢之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

卓爾發展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務。卓爾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卓爾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G香港」	指	中國基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租賃物業」	指	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16樓1606室樓面面積約255平方呎之辦公物業(即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之約20%)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授權協議」	指	CIG香港(作為獲授權方)與卓爾香港(作為授權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就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轉租租賃物業訂立之協議
「卓爾發展」	指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卓爾香港」	指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卓爾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卓爾基業投資」	指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